

教学工作

教务信息

规章制度

培养方案

卓越工程师

本科招生

教务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 教学工作 -> 教务信息 -> 正文

质量技术监督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发布日期：2025-08-02 浏览次数：2804

为加强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管理，充分保障学生权益，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河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校教字〔2025〕13号），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坚

学院概况 院系设置 教学工作 科研工作 研究生培养 匠心党建 团学工作 实验中心
创新创业 校友交流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方立德

副组长：李红莲、高洁

成 员：祝彦、孙振铎、张洪波、王宝军、谢飞、程从

推免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哈艳

成员：李浩东 刘梦天

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方立德

副组长：高洁、周伟

成 员：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代表，不

三、推荐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2022级学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
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三）身心健康，身体状况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

《艺术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工业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环境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中列出的全部艺术教育课程（如《艺术导论》《设计色彩》《设计素描》等）成绩不计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七）外语基础好。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25分
思6分（含）以上。小语种学生所学语种四级成绩须达到60分（含）以上。

（八）综合测评排名在学校划定的遴选范围之内。

（九）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或参加国际竞赛获奖。

四、遴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综合测评排名在学校划定的遴选范围之内。具体范围由学院确定。由学院确定各专业具体推荐名额，按专业（含试点班）确定。

五、推免工作程序

（一）公布申报资格

1. 学院按照学校综合测评指标体系，对遴选范围内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

2. 学院严格按照综合测评排名情况在专业内从高到低依次遴选，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本学院提交相应的支撑材料。

学院概况 院系设置 教学工作 科研工作 研究生培养 匠心党建 团学工作 实验中心
创新创业 校友交流

综合测评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和创新实践能力评分两

综合测评成绩 = 平均学分绩点×90%+创新实践能力

说明：

(1) 平均学分绩点统计范围为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分包括与专业相关的竞赛（A 级、B 级）获奖、学术论文、新实践能力加分表》。

(2) 如出现综合测评成绩同分的情况，则依次按照绩”、“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全国大学英语级，进行推荐排序。如以上方法仍无法做出排名，由学院

(3) 在校服兵役的学生在综合测评成绩基础上加分础上，被评为 “‘四有’ 优秀士兵” 的学生每次加 0.1 分，

(4) 相关的材料认定截止日期均为当年8月31日（1

七、学术专长认定

(一)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学者，以河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求）。

学院概况 院系设置 教学工作 科研工作 研究生培养 匠心党建 团学工作 实验中心
创新创业 校友交流

上评议，评议记录系点到的评议记录计入考核。答辩中修

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三）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学院
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四）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
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

八、推免工作回避制度

（一）我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
行，扎紧制度笼子。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严

（二）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参加我校推免的，
请回避，学院（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应将回避人员名单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非直系亲属参加我校推免的，应
学院（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应将报备人员名单报学校推

（三）我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亲属在本校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报备，学院（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应
案。

（四）对于未按规定报备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
定报备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

（三）具备推免资格的学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行

（四）学校充分尊重推免生自主选择接收院校的权利，生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和直博生。

（五）研究生支教团推免条件原则上与普通类推免生-支教团管理办法》执行，由校团委负责组织实施。

十、附则

本实施细则解释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负责。

附件1：河北大学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分表

类别	竞赛 级 别	获奖项目 名称和等 级	加分标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奖	2	1	0.5	0.3
A级竞赛	全国（国际）一等奖	2	1.5	1	/
	全国（国际）二等奖	1.5	1	0.5	/
	全国（国际）三等奖/ 省级特等奖	1	0.5	0.3	/
	省级金奖/ 一等奖	0.8	0.4	0.2	/
	省级银奖/ 二等奖	0.5	0.3	0.1	/
	省级铜奖/ 三等奖	0.3	0.2	0.05	/
B级竞赛	全国（国际）一等奖	1.5	1	0.5	/
	全国（国际）二等奖	1	0.5	0.3	/
	全国（国际）三等奖 或 省级特等奖	0.6	0.4	0.2	/
	省级一等奖	0.5	0.3	0.1	/

学院概况

院系设置

教学工作

科研工作

研究生培养

匠心党建

团学工作

实验中心

创新创业

校友交流

承担科研项目 项目	练项目	省级	0.5	0.3	0.1	/
	科研 课题	国家级	1	0.8	0.6	/
		省级	0.7	0.5	0.3	/
		市级、校级	0.4	0.2	/	/
	取得发明专利		1	0.8	0.6	/

上一条：质量技术监督学院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下一条：“数智化质量管理”微专业招生工作方案



官网微信二维码

电话：0312-5079616

E-mail:zhijian_hbu@126.com

传 真：0312-5079616

版权所有：河北大学质量技术监督学院 电 话：0312-5079616 E-mail:zhijian_hbu@126.com 传 真：0312-5079616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2666号 邮编：071002 冀ICP备05007415号